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 2 名外籍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涉及职务调整，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439 名激励对象 4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6 日